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指定栏目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伟科技	股票代码	001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董事会秘书	马瑞麟
变更前的股票代码(如有)	无	证券事务代表	无
姓名	陈宇琦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南路26号
电话	0575-87602009	电子邮箱	0575-87602009
电子信箱	hwldhd@jsspring.com	网址	hwldhd@jsspring.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股			
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927,269.31	706,712,255.86	3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68,614.87	81,295,992.60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034,178.88	75,498,493.05	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10,454.81	-49,876,032.95	44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63	0.3002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63	0.3002	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5.27%	2.00%
总资产(元)	2,666,149,141.99	2,711,792,364.70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3,647,879.93	1,688,700,506.03	5.03%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浙江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2%	95,938,040
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88%	45,706,648
温州市华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27,709,596
浙江华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5.77%	15,635,066
陈宇琦	境内自然人	3.10%	8,406,40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87%	5,078,516
陈宇琦	境内自然人	1.72%	4,655,475
陈宇琦	境内自然人	1.05%	2,853,321
董祥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541,056
董祥华	境内自然人	0.49%	1,313,855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伟投资有限公司	15,635,066	0.57%	0
陈宇琦	8,406,400	0.31%	0
金雷	5,078,516	0.19%	0
陈宇琦	4,655,475	0.17%	0
陈宇琦	2,853,321	0.11%	0
董祥华	1,541,056	0.06%	0
董祥华	1,313,855	0.05%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动的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截止日前公司尚未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股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6号》，公司董事会表示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法违规及负面影响，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6月30日期末余额(元)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4881100606	7,862,219.91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03661000306880	6,940,410.83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3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6123000204129	11,126,327.39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4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45199100231	0.00	超募资金
5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488110208	4,923,813.32	超募资金
6	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036061905	0.00	超募资金
7	西南农村商业银行业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6123000216643	830,465.97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8	华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0001092499	911,414.23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9	华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1724771006	1,531,894.90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34,126,539.54	

注：1.截至2025年06月30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9,200,000元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用于现金管理。

2.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招行兴诺普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15124519910023)、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代付专户(账户201003036061905)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目前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招行兴诺普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相应生效。

3.超募资金存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575903488110208)剩余额度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4.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购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2025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进度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精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59.30	15,993.18	79.97%	2026年12月	2,364.89	不适用
2.高精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生产项目	18,520.00	18,520.00	1,046.70	12,083.96	65.24%	2026年12月	1,138.36	不适用
3.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3,965.93	299.47	3,363.27	84.80%	2025年12月	3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3,420.00	42,485.93	3,305.47	31,440.41	74.22%	2026年12月	3,503.25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22,676.22	22,676.22	-	22,676.2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	16,000.00	16,934.07	444.81	16,444.63	97.11%	2026年12月	1,256.31	不适用
超募资金合计	38,676.22	39,610.29	444.81	39,120.85	101.14%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新瀚先生、金颖女士、陈文晓先生、蒋进江先生、王丽女士、共5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氯化法钛白粉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泰)现已建成年产10万吨硫酸钛项目，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海丰和泰拟投资18,481.58万元实施氯化法钛白粉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对生产氯化法钛白粉产生的二次渣进行有效处理，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不仅能妥善解决当前固废处理所面临的严峻环保问题，还能将其中的氯化亚铁提取出来用于硫酸钛的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氯化法钛白粉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10日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小芳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县江安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东段168号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氯化法钛白粉和硫酸钛生产

三、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氯化法钛白粉尾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依托海丰和泰现有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的氯化亚铁资源，将现有10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装置改造为氯化亚铁装置，规模为2.5万吨/配套一次滤液蒸发结晶和废水处理装置。

3.项目总投资:18,481.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886.9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94.66万元

4.项目建设期:预计12个月(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硫酸钛生产成本，同时减少生产氯化法钛白粉产生的二次渣量，降低二次渣的焚烧和填埋消耗量，减少钛白粉生产成本，并降低环保风险，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降本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和运营取得开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公司将积极规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现金宝
基金代码	9701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	2025-08-25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日年化收益率高于等于上一报告期管理费,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至0.80%。以保障基金财产增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可调整管理费收取的风险,直至该风险消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调整管理费0.80%的授权,由计划管理人应在管理费调整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或管理人在2025年8月25日管理费调整后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谨慎投资决策,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8)。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2,22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29,22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367.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32.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3]第ZF10873号)。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224,800.00
减:发行费用	113,550,367.91
募集资金净额	815,674,432.0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905,070.40
截止2025年1-6月募集资金投入	17,502,761.43
截止2025年1-6月募集资金余额	1,234,734.02
2025年1-6月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净收益	499,536.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126,539.54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126,539.54
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9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支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光大银行总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购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6月30日期末余额(元)	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4881100606	7,862,219.91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03661000306880	6,940,410.83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3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6123000204129	11,126,327.39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4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45199100231	0.00	超募资金
5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488110208	4,923,813.32	超募资金
6	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036061905	0.00	超募资金
7	西南农村商业银行业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06123000216643	830,465.97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8	华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4110001092499	911,414.23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9	华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91724771006	1,531,894.90	超募专户只类各类型高风险理财产品
				34,126,539.54	

注：1.截至2025年06月30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9,200,000元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用于现金管理。

2.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招行兴诺普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15124519910023)、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代付专户(账户201003036061905)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目前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招行兴诺普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清波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相应生效。

3.超募资金存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575903488110208)剩余额度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4.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购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2025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募集资金专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使用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高精度新能源汽车弹簧智能化生产”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型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臂架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相应实施地点。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
----	--------	------------	--------------	--------